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姓名：	陈洁	项目名称：	
职称：	高级会计师	供应商名称：	
工作单位：	财政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不得经参与本项目审查的供应商 角逐业绩，不得通过围标获取业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妨碍民事诉讼行为处罚办法》， 对妨害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 可以予以罚款、拘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以 国务院 联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 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 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洁	日期2023年3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斌</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招标办</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高邮市人民医院集团巡诊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 规定“不得（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2） 发生不可抗力，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3）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4） 国家为了保护本地区的利益，必须向指定的 经营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第（4）项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31条第1款第4项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安全、 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公益服务，且适宜由特定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专业人员签字	<u>王斌</u> 日期 <u>2025年3月25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邵新峰
	职称：	中级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邮市人民医院集团送诊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有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该项目建设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邵新峰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盖章)

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唯一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公司高邮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一	专业人员姓名: 陈洁 工作单位: 人民法院 职称: 书记员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二	专业人员姓名: 卫健康 工作单位: 人民法院 职称: 书记员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三	专业人员姓名: 邵殿峰 工作单位: 人民法院 职称: 书记员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	--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